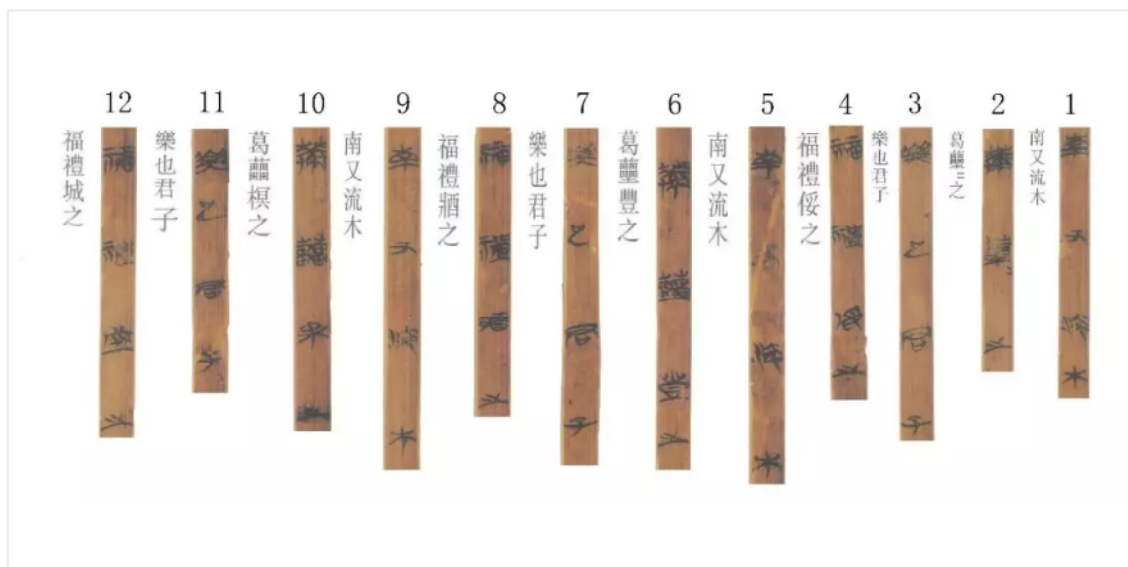
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討論紀要 (2019.10.1)

10月1日的討論圍繞《樛木》展開，內容涉及音韻學、訓詁學、文獻學等方面。



一、音韻學

大家在討論訓詁問題的過程中常常涉及音韻問題。簡文“樛木”作“流木”，整理者引《玉篇》鑒與鏐異體關係，證明流聲鏐聲相通，故可如此書寫。黃易青主張文獻訓詁應該採取形音義互參的方式進行，他認為傳世文獻的“樛木”即是“喬木”，樛木喻君子，也當是高義，“樛”和“喬”都是見母字，表明這一系的字不應該有來母字；而從另外一方面看，“流”的諧聲序列裡也沒有見母字，所以“流木”最早可能是寫作“鏐木”，讀作“樛木”。

譚樊馬克引鄭張尚芳的白語中“流”字讀見羣母的依據，認為“流”在簡文中讀作見母的“樛”是可以成立的。黃易青對此表示懷疑，馬克指出與“流”同音不同調的字鳩、臼、糾、韭、救、舊等都是見羣母字（《白語是漢白語族的一支獨立語言》附表，《鄭張尚芳語言學論文集》第801頁），所以“流”讀見母，應該沒有問題。

孟蓬生指出，此處“流”只是個假借字，讀見母字、來母字，抑或是複輔音聲母/gl-/字，均不影響其記錄的{高}或{木下曲}義。“流”怎麼讀，是音韻學的任務；“流”記錄的什麼詞義，是訓詁學的任務。“形音義互相爲用，這是沒問題的，可是我們分開探討也是沒問題的。在考字時把形音義截然分開是我們堅決反對的，但是把它們攪成一鍋粥也是我堅決反對的。”

二、訓詁學

（一）關於“樂也君子”

“樂只君子”，簡文作“樂也君子”。整理者認爲“也”和“只”是同一字形分化。傳統認爲“只”猶“是”，作指示代詞，黃易青認爲“也”和“只”是“兮”的音變，作語氣詞，“樂只君子”讀作“樂兮！君子”（黃易青《上古詩歌語氣助詞“只、些、斯、思、止”的詞源》，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8年第1期）。

（二）關於“左右芼之”

張文冠認爲簡文《關雎》“芼”作“教”，與上文“蓼聲字有見、來、明幾種聲母”同理，是明、見二紐關係密切的佐證。“左右芼之”的“芼”，郭璞注“搯”，初文爲“毛”，作名詞是{草}，作動詞是{拔草}。名動同詞有其他平行例證，如英語“weed”。“薺”可能是“毛（芼）”的分化字，就像“教”借作“芼”。“托”同時作爲“薺”和“芼”的異體，“薺”是“芼”的後起字。（記錄者按：張文冠《釋〈關雎〉中的“芼”》，載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2017年第2期，139-143）。簡帛網論壇王寧有相似看法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169>）。孟蓬生認爲“薺”來自“芼”有待斟酌，因爲宵部牙音字有表示搯義的字。蕭旭則認爲薺與芼不同源。

孟蓬生贊同張文冠等把“芼”理解為一個具體動作的意見。“采、流、芼平行，如果前兩個是指一個具體的動作，則芼也以訓具體動作為好。舊注訓‘擇’，不一定是最佳選擇。”劉釗則認為，舊注“擇”應該理解為“擇菜”的意思，即現代漢語中的“捋”，東北官話中“說什麼東西，尤其指細長狀的東西，亂了之後捋一捋，就是指用手從頭到尾順一遍”。“捋”和“擇”語義緊密聯繫，難以截然分開。“芼之”與“流之（撈之）”平行，撈就是捋，是可行的。孟蓬生又引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對“具體動作”說做了補充論證：“撈、捋也。《周南·關雎》篇：‘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’流與撈通，謂捋取之也，捋、流，一聲之轉。‘左右流之’左右采之猶言‘薄言采之’薄言捋之耳。下文云：‘左右芼之’，流、采、芼，皆取也。《芼苢》傳云：‘采、捋，取也。’卷一云：‘采、芼，取也。’此云：‘撈、捋也。’義竝相通。”他還順便指出：《關雎》“流之”便是“撈之”，可與前文“流木”和“樛木”互證。

（三）關於“榘之”

黃易青認為“榘之”類比“纍之”“荒之”，當讀匣母之“縈之”。冥字（明母）與縈字（匣母）的關係應該與曉母與明母的關係相似（如“荒”）。

三、文獻學

王化平就前些天關於“侯風”所指的個人觀點有了新的認識：一開始推測“侯風”相當於《毛詩》“檜風”。現在覺得安大簡“魏”內除首篇《葛屨》外另外九首都是《毛詩·唐風》中的詩篇，而“侯”內抄寫的全是《毛詩·魏風》的詩篇，安大簡“魏”“唐”是混淆的。考慮到魏為晉所滅，晉為諸侯，於魏而言，晉自可稱“侯”。因此推知安大簡內的“侯”實相當於《毛詩·唐風》。由於魏、唐兩風在音樂風格上實可視為“晉風”，安大簡沒有像《毛詩》那樣將兩風完全分開，從《毛詩》角度看便是“誤置”。

孟蓬生提請王化平注意已有的觀點，他轉貼了胡寧《安大簡〈詩經〉“侯六”及相關問題析論》（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IBclvwhf0gbfuXHuTTqtYA>）一文的鏈接，該文引用夏大兆《安大簡〈詩經〉“侯六”考》（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YABRWheFYcrrKm7uYPySsw>），認為簡本的“侯”指的是晉，《侯風》六篇是晉詩。

王化平認為，對《魏風》即是晉詩，朱熹也抱懷疑看法，至少沒有確定。方玉潤比朱熹更進一步，認為從詩旨上來說，《魏風》與《唐風》大不相類。其實，在詩旨

外，更應該從音樂風格上看。在音樂風格上，魏、唐應該是很相似的，可以歸在一起。王化平認為，胡寧的解釋繞彎有點大。《葛履》被抄在“魏”內而不被統計，正是安大簡本“魏”“唐”混淆的證明。

執筆：譚樊馬克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